

债券简称:17泰瑞01
债券简称:17泰瑞02

债券代码:143256.SH
债券代码:143431.SH

宁夏泰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人、时任总经理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诉讼受理时间:2018年11月22日

诉讼受理机构:宁夏回族自治区永宁县人民法院

当事人:原公诉机关宁夏回族自治区永宁县人民检察院。原审被告人王伟,男,汉族,1984年12月25日出生,大专学历,时任宁夏泰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原审被告单位宁夏泰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宁夏回族自治区永宁县望远开发区,法定代表人王忠中。原审被告单位诉讼代表人马融,男,1973年5月15日出生,系宁夏泰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监。

案由:2018年8月19日,王伟因涉嫌污染环境罪被永宁县公安局刑事拘留,2018年8月28日经永宁县人民检察院批准,同日由永宁县公安局执行逮捕。2018年11月22日,宁夏回族自治区永宁县人民检察院向宁夏回族自治区永宁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指控原审被告单位宁夏泰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王伟犯污染环境罪。2018年11月22日,宁夏回族自治区永宁县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件。

一审情况:2019年3月2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永宁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宁0121刑初216号刑事判决,判处被告单位宁夏泰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犯污染环境罪,并处罚金人民币五百万元;被告人王伟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二、上诉、撤诉情况

宁夏回族自治区永宁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宁 0121 刑初 216 号刑事判决后，原审被告王王伟不服，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在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过程中，上诉人（原审被告王王伟）王王伟申请撤回上诉。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上诉人（原审被告王王伟）王王伟撤回上诉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零五条第一款、第三百零八条的规定，裁定如下：准许上诉人王王伟撤回上诉。

三、诉讼结果情况

2019 年 5 月 9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宁 01 刑终 168 号终审裁定，裁定如下：

准许上诉人王王伟撤回上诉。

宁夏回族自治区永宁县人民法院（2018）宁 0121 刑初 216 号刑事判决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宁夏泰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王王伟对该终审裁定均无异议。

四、案件执行情况

由于泰瑞制药本部正处于停产搬迁阶段，（2019）宁 01 刑终 168 号刑事裁定书所判处的本公司罚金 500 万元将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缴纳，截至本公告报出日，公司已缴纳罚金 100 万元。

本次判处的原审被告王王伟已缴纳罚金 5 万元。

五、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宁夏泰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9日